

经营无版号网络游戏，转让闲置游戏版号五证公司

产品名称	经营无版号网络游戏，转让闲置游戏版号五证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金銮国际商务大厦2期弓村商业广场D710-711（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537789778 18611236161

产品详情

经营无版号网络游戏，不违反“国家规定”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明确，“非法经营罪”的前提系“违反国家规定”，而《*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明确，“违反国家规定，出版、印刷、复制、发行本解释第一条至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出版物，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网络游戏并未在第一条至第十条中的非法出版物之列，由此可解构出通过非法经营罪来规制“网络游戏”的两个条件：“违反国家规定”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简言之，只要“国家规定”未明确出版发行网络游戏必须获取版号，或者出版发行无版号游戏的行为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则该行为不入罪。

与要求发行图书必须取得书号审批的《出版管理条例》不同，将版号审批作为网络游戏出版发行前置条件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和《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属于部门规章。

《*高人民法院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刑法中的‘国家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第二条又明确指出“对于违反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不得认定为‘违反国家规定’”。

由此可见，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和《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出版发行无版号游戏并不“违反国家规定”，不应落入“非法经营罪”的打击范围。